**68《重庆市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补助实施细则》**

渝经信发〔2016〕71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经济信息委、财政局、科委、国税局：

为贯彻市委市政府《关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》文件精神，落实企业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补助扶持政策，市经济信息委会同市财政局、市科委、市国税局制定了《重庆市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补助实施细则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经济信息委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科委

重庆市国家税务局

2016年9月30日

为贯彻市委市政府《关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实施创新驱

动发展战略的意见》精神，落实企业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补助优

惠扶持政策，引导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增强自主创新能力，

推动企业重大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重大新产品的定义

重大新产品是符合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和传统支柱产业

发展方向，采用新技术原理、新设计构思研制、生产，或在结构、

材质、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重大改进，从而显著提高了

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，经市场认可的技术含量高、经济效

益好、产业带动性强的新产品。

二、重大新产品评定

（一）评定组织。

市经济信息委会同市财政局、市科委、市国税局负责组织重

庆市重大新产品评定工作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企业自主申报的重

大新产品出具评审意见，作为评定根据。

（二）评定条件。

1.申请重大新产品评定的企业和产品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1）申请企业应在重庆市区域内注册登记并有独立法人资格，

且上年度企业有 R&D(研发)活动。

2

（2）产品符合重大新产品的定义要求，在重庆市内首次开发、

生产，拥有明晰的知识产权，技术成熟、质量可靠。

（3）有发明专利的重大新产品应在至评定年的近三年内获得

授权与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 1 项以上。

（4）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符合国家和本市对产品生产、

销售的相关规定及特殊要求，属于国家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

品，必须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产品生产许可；属于国家实施

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，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。

（5）产品经市场认可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，单款产品年销

售收入 1000 万元以上。

（三）评定材料。

申请重大新产品评定应提交以下资料：

1.《重庆市重大新产品评定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1）；

2.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3.产品照片和使用说明书；

4.法定检测机构的产品检测报告；

5.有资质的查新单位出具的产品查新报告；

6.用户使用意见；

7.专利证明资料；

8.产品采用标准证明；

9.区县统计部门出具的开展研发活动证明材料；

10.涉及人身安全、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重大

新产品，如药品、农药、医疗器械(具)、家用电器、压力容器、计

3

量器具、邮电通信等，在申请评定时必须按规定提供相应的生产

许可证明材料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；汽车摩托车整车重大新

产品评定需提供相应《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》；

11.其他需提供的材料，包括环保达标证明及产品创新程度与

生产规模等方面的有效证明材料等。

（四）重大新产品评定程序。

1.重大新产品评定采取网上申报与纸质材料报送相结合的方

式进行。申报单位在市经济信息委资金申报网填写《重庆市重大

新产品评定申请表》，并提交相关评定资料进入形式审查。

2.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，由申报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将《重庆市

重大新产品评定申请表》纸质版加盖申报企业公章，连同其它相

关评定材料装订成册，报区县经济信息委（工业主管部门）出具

审核意见后，正式报送至市经济信息委接件中心。

3.市经济信息委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相关要求对企业申报的

产品进行评定，出具评审意见。原则上每季度进行一次集中评定。

对申报材料无法支撑评定的，可要求企业补充相关材料并进行现

场核查。

4.市经济信息委、市财政局、市科委、市国税局对第三方机构

建议评定的重大新产品进行会商审核后，向社会公示 7 天。公示

期结束后无异议的，联合发布重庆市重大新产品公告，对具有发

明专利的重大新产品在公告中予以注明。

三、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补助标准

4

经评定的重大新产品，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，由市、区县（自

治县）财政安排资金对其研发成本进行补助。补助标准为：评定

的次年按重大新产品评定当年上缴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50%给

予财政补助，第二年按重大新产品年上缴新增增值税地方留成部

分的 50%给予财政补助；对具有发明专利的重大新产品，第三年再

按重大新产品年上缴新增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50%给予财政补

助。企业开发多个重大新产品获财政补贴资金的，每项重大新产

品财政补贴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；每年度单户企业重大新产品财

政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。

四、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补助资金管理

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补助政策所需资金由市、区县（自治县）

财政根据增值税收入分成比例分担，并纳入预算安排。重大新产

品研发成本补助应由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全部承担的，资金由承

担区县（自治县）自行拨付。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补助应由市、

区县两级财政共同承担的，按现行财政体制，由区县（自治县）

财政局全额拨付后，市财政局通过年终结算补助区县（自治县）

财政局。

五、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补助的申报程序和资料

（一）申报程序。重大新产品经评定后，在规定的享受研发

成本补助政策期限内，由企业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并附《重大新产

品研发成本补助申请表》等相关材料，按以下程序完成重大新产

品研发成本补助的申报工作：

5

1.报送当地国税和财政部门。先由当地国税部门对申请重大

新产品研发成本补助的企业对应年度有无偷税、出口骗税行为以

及增值税入库情况进行审核，有异议时由当地国税部门报请市国

税局审定。之后，由财政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。

2.按现行财政体制，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补助由区县（自治县）

财政全部承担的，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为终审部门，审核结果

由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汇总后报市财政局备案。

3.按现行财政体制，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补助由市、区县两级

财政共同承担的，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为初审部门，区县（自

治县）财政局汇总后报市财政局进行终审。

（二）申请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补助必须提供以下文件资料：

1.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补助申请表（一式五份）。

2.重大新产品国内销售明细表（一式两份）。

3.增值税入库情况汇总表、增值税入库凭据复印件、增值税纳

税申报表主表复印件（一式两份）。

4.重庆市重大新产品公告文件（一式两份）。

5.年度财务报表两份（含产品销售利润明细表）。

6.申请企业的工商注册登记文本复印件两份。

六、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补助的申报及拨付时间

（一）企业按要求准备完整、真实的相关资料，于每年 2 月

初至 3 月底报送至当地国税、财政部门。

（二）当年 4 月底前，当地国税、财政部门完成相关审核工

作，报送市财政局。

6

（三）当年 5 月底前，市财政局会同市经济信息委、市科委、

市国税局完成审定工作，按现行财政体制，由市、区县（自治县）

财政安排支出。当年 6 月底前，将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补助逐户

拨付到企业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企业申请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补助应履行的相关责任。

企业应对重大新产品销售收入实行单独核算。对提供的重大新产

品研发成本补助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承担责任，凡以虚报、冒领等

手段骗取和滞留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财政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补

助的，财政部门将收回已安排资金，并按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

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427 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（二）不能享受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补助政策的几种情况：

1.申请享受研发成本补助的重大新产品其对应时间和对应的

增值税部分已享受过增值税其他优惠政策的，企业不能重复享受。

2.申请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补助的企业对应年度有偷税、出口

骗税行为的，其重大新产品不能享受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补助政

策，已享受的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补助予以收回。

3.存在骗取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补助资金行为或重大新产品

研发成本补助资金未按规定使用并不按照要求整改的企业，不能

享受财政研发成本补助政策。

（三）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补助为专项拨款，全部用于新产

品、新技术开发等研发活动，企业收到后作补贴收入账务处理。

7

（四）对获得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补助的企业，市级相关部

门将搭建企业与金融机构的数据交换和信息分享平台，推动金融

机构运用大数据等手段，开发集合授信融资贷款、企业订单质押

贷款等创新型金融产品，进一步拓宽企业创新投入融资渠道、降

低企业融资成本。

（五）本实施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执行到 2020 年止。

（六）本实施细则由市经济信息委、市财政局会同市科委、

市国税局负责解释。http://sq.cq.gov.cn/upfiles/2018-5/201857152519374.doc